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1094]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1094]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的委托，作为公司实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

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112.4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40.5万股。

6、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事由与调整结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核查，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6月2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915,6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具体如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12.5万份调整为17.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4.5万股调整为6.3万股。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的肯定性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或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对应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该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了激励对象及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为2020年6月24日。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且针对限制性股票而言，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本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4.77 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39 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1）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赵云

赵云

徐跃

2020年6月28日